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

【第3次】新冠肺炎抗原快篩試劑領用通知

- 一. 領用日期限於 111年1月11日(二)上午09時至中午12時止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- 二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政府二樓東南區衛生局秘書室入口旁。
- 三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- 四. 為因應疫情防治政策，進入本府辦公大樓請配合配戴口罩及測量體溫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或使用台北通等可識別身分進出。
- 五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
領用單

領用日期	111年1月11日	
領用序號		
領用機關(構)		
領用人員職稱		
領用人員姓名		
領用人連絡電話		
領用數量	新冠肺炎抗原 快篩試劑	劑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：